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十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一期 3301 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經銷紹興酒。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出售及終止生產及經銷紹興酒業務，並收購若干新業務。有關出售及收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0 及 37。

### 2.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所得稅」

該項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的會計計算及披露方法，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之該等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金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規定因即期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引起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即期稅項），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承前未動用稅項虧損而引起之未來期間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

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所得稅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現時有關附註之披露比過往要求更為廣泛。該等披露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9，並包括本年度會計虧損與稅項支出之對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計入綜合賬目內。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集團以外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以便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合作從事經濟活動之公司。合營公司作為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於其中擁有權益之獨立個體而運作。

合營方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年期及於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盈虧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由合營方按其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分佔。

處理合營公司方式如下：

- (a) 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單獨控制合營公司，則視作附屬公司；
- (b) 如本公司並非單獨控制，但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合營公司，則視作共同控制實體；
- (c) 如本公司並非單獨或共同控制，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且對合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則視作聯營公司；或
- (d) 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但並非共同控制合營公司或對其具有重大響影力者，則視作長期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商業活動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數額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一般長期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及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購入可辦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為聯營公司，任何未攤銷之商譽乃列入其賬面值，而並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獨立可辦認資產。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盈虧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未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先前於收購時自綜合儲備撇銷之任何應佔商譽將撥回，並用於計算出售盈虧。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商譽 (續)

商譽之賬面值將會每年作出檢討，並就必要之減值撇減。先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除非有關減值虧損乃由一項相當特殊及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外在事件引起，而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沖銷上述事件之影響。

####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購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乃關於在收購計劃識別之預期末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計算，而並非於收購日期之可辨認負債，該部份負商譽乃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撥作收入。

倘負商譽與收購日期預期產生之可辨認未來虧損及開支無關，負商譽則以系統法按所購入應計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任何超出所購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金額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倘為聯營公司，尚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乃列入其賬面值，而並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獨立可辨認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盈虧乃遵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尚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迹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是否有迹象顯示過往年度就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任何該等迹象出現，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

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過按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現時營運狀況及擬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成本。資產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從損益賬扣除。若在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可增加未來使用資產時帶來之經濟利益，則該等支出將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各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中期土地使用權	按有關土地使用權年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
機器及設備	9%-25%
傢俬及裝置	9%-25%
汽車	18%-20%
酒壇	5%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因出售或棄用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根據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有關項目之所有建造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按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已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將重新歸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有關價務(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按撥作成本之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以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間折舊。此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在損益賬中扣除，以便在租約期間維持固定之定期支銷額。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公司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納入非流動資產內，及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賬內。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該等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從損益賬扣除。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一九九四年為附屬公司東風紹興酒有限公司(「東風」)設立新製造設施之生產技術及專業知識。無形資產價值乃指另一合營伙伴根據合營協議支付之議定出資額超出合營伙伴投入東風之有形資產之實際公平價值之數額，並以直線法按東風之二十年合營年期予以攤銷。

####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為持續策略或長期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個別投資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長期投資 (續)

倘若證券之公平價值已下跌低於其賬面值，除非可證明下跌為時短暫，否則證券之賬面值將削減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價值，減值金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扣除。倘若導致減值之情況及事件經已消失，且充分證明新情況及事件在可見將來持續，則先前扣除之減值數額將計入損益賬，惟數額以先前所扣除者為限。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改裝成本及將存貨運抵現址及置於現時狀況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者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轉撥暫時性差額之可受控制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撥者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

- 由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者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方予確認。

於每個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扣減至當不可能動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除所有或部份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相反，過往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扣除所有或部份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 收入確認

於經濟利益甚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且收入能可靠計算時，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出售貨物之收入於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能擁有通常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已出售貨物之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及租賃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乃於損益賬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投資淨額方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乃計入滙兌波動儲備內。

對於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按現金流轉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全年經常出現之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轉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就有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運作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資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從損益賬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投資於獨立管理之基金。本集團已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於取得全部供款前離職，則僱主自願性供款將退還本集團。

於上年度，本集團亦為有資格參加退休福利計劃之僱員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先前計劃」）。此先前計劃以與強積金計劃相若之方式運作，惟若僱員於本集團僱主供款之權益全部取得前離開本計劃，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將扣除有關已沒收僱主供款。先前計劃於裁減香港全部僱員時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終止。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退休金計劃 (續)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單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附屬公司就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中央公積金計劃規定之供款。供款將於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規則須支付時於損益賬扣除。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目的是鼓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到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可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且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不會記錄該等成本之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由此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列賬為額外股本，且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份列入股份溢價賬。在其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期滿作廢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 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業務決定具有重大影響力，則視為關連人士。若有關各方均共同受到控制或共同受到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能屬個人或公司實體。

####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對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手頭現金及通知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且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短期到期之投資），減按通知償還而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

對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手頭現金及庫存現金，包括尚未劃定用途之定期存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呈列。至於按地域之分類，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中國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詳細分析。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及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因應不同之業務類別而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酒類產品業務乃釀造、銷售及分銷紹興酒（將終止業務－附註10）；及
- (b) 駝鳥產品業務乃經營駝鳥養殖場以及駝鳥皮革及駝鳥肉之加工及分銷（已終止業務－附註11）。

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業務時，收入及資產乃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屬地區而撥歸有關業務類別。

各業務類別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者銷售所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釐定）而進行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 本集團

	將終止經營之		已終止之鴛鳥		綜合	
	酒類產品業務		產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營業額	<u>195,456</u>	<u>152,916</u>	<u>-</u>	<u>-</u>	<u>195,456</u>	<u>152,916</u>
分類業績	<u>35,293</u>	<u>22,993</u>	<u>-</u>	<u>(1,893)</u>	<u>35,293</u>	<u>21,100</u>
未分攤之收入					1,910	279
未分攤之開支					(43,704)	(27,258)
經營業務虧損					(6,501)	(5,879)
財務費用					(12,533)	(10,438)
除稅前虧損					(19,034)	(16,317)
稅項					(6,229)	(6,69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25,263)	(23,014)
少數股東權益					(11,430)	(4,93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36,693)</u>	<u>(27,953)</u>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續)

	將終止經營之 酒類產品業務		已終止之鴛鳥 產品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13,391	421,637	-	-	413,391	421,637
未分攤之資產					153,306	54,218
總資產	<u>413,391</u>	<u>421,637</u>	<u>-</u>	<u>-</u>	<u>566,697</u>	<u>475,855</u>
分類負債	292,100	216,265	-	-	292,100	216,265
未分攤之負債					6,089	3,262
總負債	<u>292,100</u>	<u>216,265</u>	<u>-</u>	<u>-</u>	<u>298,189</u>	<u>219,52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5,037	10,426	-	-	15,037	10,426
未分配款項					421	844
總值	<u>15,037</u>	<u>10,426</u>	<u>-</u>	<u>-</u>	<u>15,458</u>	<u>11,270</u>
無形資產攤銷	1,360	1,366	-	-	1,360	1,366
投資按金減值，未分配					10,416	-
長期投資減值，未分配					712	82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扣除 撥回之款項，未分配					-	(1,511)
資本開支	<u>6,145</u>	<u>7,944</u>	<u>-</u>	<u>-</u>	<u>6,145</u>	<u>7,944</u>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價及退貨之總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紹興酒—將終止業務	<b>195,456</b>	152,916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2	162
其他利息收入	1,376	-
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42	101
其他	657	325
	<b>2,237</b>	588
<b>收益</b>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33	-
	<b>2,470</b>	588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25,410	97,702
核數師酬金		800	755
折舊	15	15,485	11,270
無形資產攤銷 *	16	1,360	1,366
長期投資減值 ***	20	712	82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扣除撥回之數額 ***		-	(1,5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18	424	1,184
流動資金及出售已終止業務虧損 ***	11	-	1,893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0,451	18,9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8	149
已沒收供款		(55)	-
		<hr/>	<hr/>
退休金供款淨額 **		223	149
		<hr/>	<hr/>
		20,674	19,111
		<hr/>	<hr/>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15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約付款		1,797	1,393
滙兌虧損淨額		706	61
		<hr/> <hr/>	<hr/> <hr/>

\* 本年度之無形資產攤銷乃列入綜合損益賬之「行政支出」。

\*\* 於結算日概無已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用以削減來年之供款（二零零二年：無）。

\*\*\* 包含於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經營支出」。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之利息	7,478	9,09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3,054	1,319
融資租約利息	1	23
貸款安排費用	2,000	-
	<u>12,533</u>	<u>10,438</u>

### 8.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 161 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u>400</u>	<u>466</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81	4,798
與表現掛勾之花紅	3,7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73
	<u>5,802</u>	<u>4,871</u>
	<u>6,202</u>	<u>5,337</u>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續)

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355,000 港元 (二零零二年 : 106,000 港元)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收取其他酬金 (二零零二年 : 無) 。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0 – 1,000,000 港元	11	6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 – 4,500,000 港元	1	-
	<u>12</u>	<u>7</u>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 : 五位執行董事) , 彼等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

### 9.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有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以抵銷本年度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 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二零零二年 : 無)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稅項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	-
其他地區	6,229	6,697
	<u>6,229</u>	<u>6,697</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6,229</u>	<u>6,697</u>

採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9,034)</u>	<u>(16,317)</u>
按法定稅率 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之稅項	(3,331)	(2,611)
其他國家之較高稅率 <sup>#</sup>	2,538	1,678
免稅之收入	(732)	(518)
毋須扣減稅項之開支	5,690	5,820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2,201	2,328
上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137)	-
	<u>6,229</u>	<u>6,697</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6,229</u>	<u>6,697</u>

<sup>#</sup> 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按法定稅率 26.4% (二零零二年：26.4%) 就年內產生之溢利繳納稅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稅項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亦無相關之撥備。本集團並無因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達收益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因為本集團毋須在達致該項收益之情況下對額外稅項負責。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 52,378,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45,644,000 港元），可用於無限期抵銷出現虧損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虧損來自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因此未就該等虧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

### 10. 將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l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 Paramount」）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出售」），代價約為 45,000,000 港元。All Paramount 之主要資產為於東風之 49% 股本權益，該公司曾向一獨立第三方借款 80,000,000 港元（見財務報表附註 2）。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曾動用總額 62,200,000 港元為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墊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4。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以及財務報表附註 37(e)。

出售將引致終止生產及經銷紹興酒業務，因為該業務為本集團紹興酒業務分部之主要部份。此項出售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完成（附註 37(e)）。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出售符合本集團多元化經營及盡量避免倚賴單一業務之風險之全新投資策略。該出售可令本集團將紹興酒業務之投資變現，投入更多資源致力拓展新收購之美容及健康護理業務以及珠寶業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7(a)、37(b)及 37(d)。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將終止業務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紹興酒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入、支出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95,456	152,916
銷售成本	<u>(125,410)</u>	<u>(97,702)</u>
毛利	70,046	55,214
其他收入	746	47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847)	(14,966)
行政支出	(15,984)	(14,501)
呆壞賬撥備	(1,456)	(1,29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u>-</u>	<u>(1,771)</u>
經營業務溢利	35,505	23,155
財務費用	<u>(12,072)</u>	<u>(10,359)</u>
除稅前溢利	23,433	12,796
稅項	<u>(6,229)</u>	<u>(6,697)</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17,204	6,099
少數股東權益	<u>(11,430)</u>	<u>(4,939)</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u><u>5,774</u></u>	<u><u>1,160</u></u>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將終止業務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將終止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總額帳面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	444,080	416,880
總負債	(292,665)	(281,829)
少數股東權益	(107,453)	(96,451)
淨資產	<u>43,962</u>	<u>38,600</u>

### 11. 已終止業務

繼二零零一年法庭對 Oryx Tan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Kenwell Cape Farm (Proprietary) Ltd.、Kenwell Farm (Proprietary) Ltd. 及 Oryx Abattoir Property (Proprietary) Limited 發出臨時清盤令後，本集團之駝鳥產品業務即告終止。上年度之額外虧損 1,893,000 港元在綜合損益賬支取，呈列為與上述清盤有關之法律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此已終止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

### 12. 往年調整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計入少數股東權益之借方結餘 11,088,000 港元，呈列為一名少數股東應占一間前附屬公司之虧損，超出其對該附屬公司出資額之部份。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售出，而在計算當年出售虧損時並未計入上述借方結餘。該誤差已在往年調整之中得到反映。調整之影響是，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及累積虧損增加。是次調整無稅務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 37,319,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92,681,000 港元）（附註 32(b)）。

###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36,693,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27,953,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080,935,888 股（二零零二年：3,993,409,113 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完成情況。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故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酒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62,112	94,283	9,621	6,273	-	-	272,289
添置	104	-	145	774	-	5,122	6,145
轉讓	995	4,025	-	-	-	(5,020)	-
存貨轉撥	-	-	-	-	34,213	-	34,213
出售	(11,432)	(18,789)	(3,513)	(1,432)	-	-	(35,166)
滙兌調整	(668)	(325)	(21)	(20)	-	-	(1,03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1,111</b>	<b>79,194</b>	<b>6,232</b>	<b>5,595</b>	<b>34,213</b>	<b>102</b>	<b>276,447</b>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2,631	56,197	9,291	4,711	-	-	112,830
年內撥備	5,649	5,337	275	650	3,547	-	15,458
出售	(3,389)	(18,746)	(3,512)	(891)	-	-	(26,538)
滙兌調整	(175)	(156)	(19)	(17)	-	-	(36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4,716</b>	<b>42,632</b>	<b>6,035</b>	<b>4,453</b>	<b>3,547</b>	<b>-</b>	<b>101,383</b>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6,395</b>	<b>36,562</b>	<b>197</b>	<b>1,142</b>	<b>30,666</b>	<b>102</b>	<b>175,064</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9,481</b>	<b>38,086</b>	<b>330</b>	<b>1,562</b>	<b>-</b>	<b>-</b>	<b>159,459</b>

本集團之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並均以中期租約持有。

上一年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 7,800,000 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為本集團獲得之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

34,213,000 港元之酒壇從存貨轉撥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詳情，請參見下述財務報表附註 22）。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轉撥與年內酒壇之用途變化相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4	1,566	1,770
出售	(204)	(1,566)	(1,77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6	779	935
年內撥備	14	201	215
出售	(170)	(980)	(1,15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787	835

上一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帳面淨值566,000港元，計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汽車總額之中。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生產技術 及專業知識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7,327
滙兌調整	(12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206</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297
年內撥備	1,360
滙兌調整	(5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0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3,603</u></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030</u></u>

### 17.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69,321	69,3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415,033</u>	<u>415,701</u>
減值撥值	<u>484,354</u> <u>(396,831)</u>	<u>485,022</u> <u>(396,831)</u>
	<u><u>87,523</u></u>	<u><u>88,191</u></u>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及繳足股本 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紹興酒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普通股	—	100	酒類貿易
東風紹興酒有限公司 — 附註(ii)#	中國/ 中國大陸	19,980,000 美元 註冊資本	—	49 附註(i)	紹興酒之生產 及經銷
港榮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普通股	—	100	酒類及其他 食品貿易
Firs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7,349,601 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益寶生物科技 (韶關) 有限公司 — 附註(ii)*	中國/ 中國大陸	1,68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	70	暫無業務
駝鳥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 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All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Super A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普通股	100	—	墊付貸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i) 東風依據中國大陸法例及規例註冊為合約合營公司。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益通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益通食品」)與東風之另一合營伙伴(「中國合營伙伴」)於一九九八年訂立之協議(「表決協議」)，中國合營伙伴無條件同意於東風日後所有股東大會上作出對益通食品有利之表決。因此，東風已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中國合營伙伴獲正式批准將其於東風之股權轉讓予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有限公司(「輕紡」)。輕紡及中國合營伙伴表示，由於最近公司政策變動，表決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有效，據此，東風自該日期起將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事務所之其他國際成員公司審核之附屬公司。

#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將其於All Paramount及東風之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37(e)。

\* 益寶生物科技(韶關)有限公司依據中國大陸法例及規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組成部份。董事會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18.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070	52,046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作出準備	(52,070)	(51,646)
	<u>-</u>	<u>400</u>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會認為，該等款項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該等款項列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經營結構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央國際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35	投資控股
深圳大通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中國大陸	24.5	暫無業務
韶關全通實業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中國大陸	25	暫無業務

### 19. 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長期應收下列公司之款項：				
Lixcon Limited	-	24,431	-	24,431
Alpha Best Holdings Limited	-	2,700	-	-
	-	27,131	-	24,431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	(2,700)	-	-
非流動資產	-	24,431	-	24,431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長期應收款項 (續)

#### 應收 Lixcon Limited 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 Lixcon Limited (「Lixcon」) 款項餘額為 24,431,000 港元 (「債項」)。此債項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出售 Lixcon 及其附屬公司前已墊付該等公司資金之未償還數額及與該等公司之貿易結餘。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與 Lixcon 訂立協議 (「初期清償協議」)，據此，Lixcon 同意按協定之還款時間表於來年間償還尚欠之餘額。根據初期清償協議規定之還款時間表，尚欠數額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前清還。

年內，Lixcon 未能按還款時間表還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向 Lixcon 及兩位擔保人提出訴訟，以收回債項。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Lixcon 及若干擔保人訂立另一份清償協議 (「第二份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豁免貸款 8,431,000 港元，並允許 Lixcon 根據重新修訂之還款時間表償還尚欠之款項。於簽訂第二份清償協議後，本公司收到 Lixcon 合共 3,000,000 港元，而本公司亦隨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撤回之前提出之索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第二份清償協議之原訂約訂立第三份清償協議 (「第三份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再豁免 4,000,000 港元，且接受合共 9,000,000 港元作為最後一期全數還款額。

根據第二及第三份清償協議，合共撇銷債項之 12,431,000 港元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帳內扣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 Lixcon 之尚欠數額 9,000,000 港元已悉數償還。

#### 應收 Alpha Best Holdings Limited 款項

應收 Alpha Best Holdings Limited (「Alpha Best」) 款項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出售附屬公司 Sinatone Limited 及 Dongguan Meijiang Electronics Manufacturers Co., Ltd. 應收之出售所得款項。本公司與 Alpha Best 訂立協議，據此，Alpha Best 同意按協定之還款時間表於來年間償還尚欠之款額。年內餘額尾數經已清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長期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156,514	156,514
應收投資對象款項	518	-
減值準備	(156,232)	(155,520)
	<u>800</u>	<u>994</u>

長期投資指擁有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 11.14% 股權之非上市投資，該公司之一系列附屬公司之業務已於上年度終止。

### 21. 投資保證金

投資保證金乃就建議收購一項投資（在印度尼西亞提供電話服務）之股本權益而支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當前印度尼西亞電信市場的不利環境，董事估計就已付保證金作出之減值損失為 10,416,000 港元。

###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9,415	42,782
在製品	29,893	21,177
製成品	121,610	147,190
	<u>160,918</u>	<u>211,149</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結餘包括以可變現淨值列賬，其賬面值為 23,000 港元之存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存貨 (續)

年內，以往歸為原材料的34,213,000港元之酒壇轉撥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轉撥將更好地反映該等酒壇自持作轉售至儲存之用途變化。

### 23. 應收貿易賬款

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發票通常於發出後30日內付款，惟若干關係良好客戶之付款期限可延長至120日。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末還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3個月	8,779	8,199
3個月至6個月	2,799	2,463
6個月以上	1,739	4,419
	<u>13,317</u>	<u>15,081</u>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應收貸款賬款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A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同意將最大額度為35,000,000港元之融資授予A公司，且該墊付款項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1%計算利息。尚欠貸款金額須於自貸款協議訂立之日起六個月（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內償還。此項貸款以A公司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作為抵押。A公司在香港從事日式餐廳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A公司墊款30,000,000港元。於結算日後，尚欠餘額由A公司悉數償還。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B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同意將最大額度為35,000,000港元之融資授予B公司，且該墊付款項按滙豐銀行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1%計算利息。尚欠貸款金額須於自貸款協議訂立之日起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償還。此項貸款以B公司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作為抵押。B公司從事衣飾貿易業務，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擁有廣泛分銷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B公司墊款32,200,000港元。於結算日後，尚欠餘額由B公司悉數償還。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C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集團同意每次向C公司墊付總額為500,000港元之款項，且按5%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尚欠貸款金額須於自貸款協議訂立之日起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償還。此項貸款以C公司之股東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C公司墊款1,000,000港元。於結算日後，C公司緊隨美容及健康護理業務收購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7(a)）。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4,263	24,808
定期存款，尚未劃定用途	-	1,504
	<u>134,263</u>	<u>26,312</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達46,74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86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幣兌換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6.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作出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3個月	18,942	16,565
3個月至6個月	322	2,059
6個月以上	2,629	2,261
	<u>21,893</u>	<u>20,885</u>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	2,440
銀行借款，有抵押	138,679	143,152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1,249
其他借款，有抵押	80,000	-
	<u>218,679</u>	<u>146,841</u>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一年內或按通知	218,679	143,894
第二年	-	97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73
	<u>218,679</u>	<u>146,841</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218,679)</u>	<u>(143,894)</u>
長期部份	<u>-</u>	<u>2,947</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授出之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透支之抵押為(i)於結算日賬面總值約7,800,000港元之附屬公司若干土地及樓宇或(ii)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作出之擔保。

向獨立第三方所借之其他款項按匯豐銀行最優惠貸款年利率計算利息，並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作為抵押。出售亦將導致於結算日後償還上述其他借款（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0及37(e)）。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其業務租用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等租約於往年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最低租約 付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	53	-	53
第二年	-	-	-	-
	<hr/>	<hr/>	<hr/>	<hr/>
融資租約最低付款總額	-	53	<u>-</u>	<u>53</u>
未來財務支出	-	-		
	<hr/>	<hr/>		
融資租約應付總款項淨額	-	53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	(53)		
	<hr/>	<hr/>		
長期部份	<u>-</u>	<u>-</u>		

### 29. 欠少數股東款項

所欠款項並無抵押，按中國大陸銀行現行市場利率年息5.04釐（二零零二年：年息5.04釐）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本年度利息支出總額為1,3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63,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5,000,000,000 股（二零零二年：25,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50 股（二零零二年：50 股）每股面值 1,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986,818,226 股（二零零二年：3,993,409,113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79,868</u>	<u>39,934</u>

年內，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乃股份配發所致，即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有一股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01港元。供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共發行3,993,409,1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現金代價約為40,0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發展現有業務及多元化經營。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先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於結算日後，於本公司股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及獎勵參與人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夠招攬及保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接受投資實體」）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主要包括本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董事、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股東、業務合作伙伴及專業顧問。除非被取消或修訂，新計劃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最大股份數目為870,681,8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按照購股權可發行予新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大股份數目，均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本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要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面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股價計算），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自建議當日起28日內接受，惟受讓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面值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可由董事釐定，自提出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起開始至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十年之日期為止，惟須受新計劃釐定獲授人權利之任何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之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於結算日後根據新計劃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7(c)。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先前呈報	542,584	4,164	9,909	31	191,389	(588,342)	159,735
上年調整 (附註12)	-	-	-	-	-	(11,088)	(11,088)
重列	542,584	4,164	9,909	31	191,389	(599,430)	148,64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產生之滙兌差額	-	(751)	-	-	-	-	(751)
由中國附屬公司 撥入儲備金	-	-	1,250	-	-	(1,250)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27,953)	(27,95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2,584</u>	<u>3,413</u>	<u>11,159</u>	<u>31</u>	<u>191,389</u>	<u>(628,633)</u>	<u>119,943</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先前呈報	542,584	3,413	11,159	31	191,389	(617,545)	131,031
上年調整 (附註12)	-	-	-	-	-	(11,088)	(11,088)
重列	542,584	3,413	11,159	31	191,389	(628,633)	119,943
股份發行費用	(1,650)	-	-	-	-	-	(1,65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產生之滙兌差額	-	(413)	-	-	-	-	(413)
由中國附屬公司撥入儲備金	-	-	834	-	-	(834)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36,693)	(36,69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0,934</u>	<u>3,000</u>	<u>11,993</u>	<u>31</u>	<u>191,389</u>	<u>(666,160)</u>	<u>81,187</u>
所留存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40,934	6,411	11,993	31	191,389	(652,534)	98,224
聯營公司	-	(3,411)	-	-	-	(13,626)	(17,03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0,934</u>	<u>3,000</u>	<u>11,993</u>	<u>31</u>	<u>191,389</u>	<u>(666,160)</u>	<u>81,187</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42,584	6,824	11,159	31	191,389	(615,431)	136,556
聯營公司	-	(3,411)	-	-	-	(13,202)	(16,61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2,584</u>	<u>3,413</u>	<u>11,159</u>	<u>31</u>	<u>191,389</u>	<u>(628,633)</u>	<u>119,943</u>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42,584	192,083	(554,565)	180,10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92,681)	(92,68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42,584	192,083	(647,246)	87,421
股份發行費用	(1,650)	-	-	(1,65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37,319)	(37,31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40,934</b>	<b>192,083</b>	<b>(684,565)</b>	<b>48,452</b>

\* 根據有關中外合資企業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部份溢利已撥往劃定用途之中國法定儲備。轉撥金額乃由各自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

- (i) 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當時就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餘額；及
- (ii) 上年度將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由每股 0.10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1 港元而產生之進賬。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購入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當時就有關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餘額，減上年度所派付股息及贖回股份時所動用款額，以及上文所述削減本公司股份面值 0.09 港元而產生之進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先前分類為存貨之酒壇已轉賬至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乃由於其用途由持作轉售轉為存儲用途。於轉賬日，酒壇之賬面淨值為 34,213,000 港元（請參見附註 15 及 22）。

### 34.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之擔保	-	10,000

於上年度，該等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銀行信貸 7,538,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就輕紡獲授融資向銀行提供約 217,0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214,000,000 港元）之擔保。於結算日後，本集團透過出售 All Paramount 出售東風，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7(e)。

### 3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物業，該等租約可兩至三年檢討一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日後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54	206	-	1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2	92	-	9
	<u>1,466</u>	<u>298</u>	<u>-</u>	<u>116</u>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 35 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購買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u>25,466</u>	<u>25,466</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就收購 Profit Team Consultants Limited（「Profit Tea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與獨立第三方（「Profit Team 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 43,000,000 港元（「Profit Team 收購事項」）。Profit Team 透過旗下五個附屬公司從事銷售、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護膚及化妝品及於香港不同地區經營美容治療中心。Profit Team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集團與 Profit Team 賣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按公平市場估值基準對 Profit Team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達致。根據上市規則，Profit Team 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本公司披露之交易，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代價透過按發行價每股面值 0.012 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 720,000,000 股普通股及向 Profit Team 賣方支付現金 34,360,000 港元而支付。Profit Team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佳豐有限公司（「佳豐」）股本中之 25% 股本權益與第三方（「佳豐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 10,000,000 港元（「佳豐 25% 權益收購事項」）。佳豐主要從事銷售及買賣鑽石及持有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佳豐 25% 權益收購事項經已完成。佳豐股本中剩餘 75% 股本權益及佳豐應付其當時股東之股東貸款總額隨後亦為本集團收購（「佳豐 75% 權益收購事項」），詳情載於下文附註 37(d)。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c)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建議向本集團若干董事、投資實體及業務合作伙伴授出 405,000,000 份購股權，以按每股 0.0198 港元之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其中 405,000,000 份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受並已授予承授人，而其中 255,000,000 份購股權隨後獲悉數行使，從而以每股 0.01 港元發行及配發 255,000,000 股新普通股，現金總代價為 5,049,000 港元。
- (d) 誠如上文附註(b)所載之進一步詳情，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佳豐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佳豐餘下 75% 之股本權益及佳豐應付其當時股東之股東貸款總額，代價為 36,000,000 港元。

佳豐 75% 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公平市場估值基准對佳豐作出之估值) 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佳豐 75% 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與佳豐賣方公平磋商後而協定，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該代價將透過按每股 0.02 港元之發行價合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 900,000,000 股普通股及向佳豐賣方支付現金 18,000,000 港元而支付。該項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佳豐 75% 權益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發表之公佈中。

- (e)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l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 Paramou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 All Paramount 欠負本集團之尚未償還之債項，總現金代價約為 45,799,000 港元。根據本集團與買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由於就 All Paramount 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之稅項撥備，代價調整為約 45,299,000 港元。出售事項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完成。All Paramount 間接擁有東風 49% 股本權益。東風之主營業務為於中國大陸生產及買賣紹興酒。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寄發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中。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f)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購售協議，以現金代價17,000,000港元收購錦豐有限公司（「錦豐」）75%股權（「錦豐收購事項」）。錦豐主要從事不銹鋼進出口貿易，並提供與不銹鋼有關之附屬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錦豐收購事項完成。
- (g)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購售協議，以現金代價14,000,000港元收購銀龍國際有限公司（「銀龍」）80%股權（「銀龍收購事項」）。銀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廣告、一般貿易及經營美容學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銀龍收購事項完成。

### 38.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由於在本年度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除此之外，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重大誤差之糾正。因此，已針對上年作出調整，並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 39.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